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志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司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宗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1年11月2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因事實與爭訟經過說明：

一、上訴人原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基隆地院)法官(已退休)，前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5月29日止，兼任被上訴人所屬職務法庭（現已改制為本院職務法庭）法官，承審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件(以下簡稱系爭案件)。系爭案件於107年3月8日宣判，上訴人於107年3月12日及13日，接連8次接受媒體採訪時，發表言論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（以下簡稱系爭違失行為）。基隆地院進行107年職務評定時，因考量上訴人有系爭違失行為，經該院108年度第3次、第4次職務評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職評會）初評為「未達良好」，並經基隆地院首長據此評定，被上訴人院長也依此核定。嗣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復核，經基隆地院108年度第5次職評會認復核有理由，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（以下簡稱職評辦法）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重新辦理職務評

定，並以108年度第6次職評會決議：上訴人107年職務評定重新評定為「良好」，基隆地院首長即據此評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以下簡稱臺高院）於108年11月18日層報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所設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於109年3月24日，進行109年度第2次評議會審議，以：上訴人因107年間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系爭違失行為，經被上訴人院長依109年1月31日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審會）決議，於109年2月14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090004124號令，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上訴人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（以下簡稱系爭處分，上訴人以系爭處分影響審判獨立提起訴訟，業經本院職務法庭駁回其訴及上訴而確定在案）。基隆地院未及審酌系爭處分，為符程序經濟，並利評議會判斷，乃依職評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，書面通知上訴人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嗣於109年4月17日第3次評議會審議，以上訴人因有系爭違失行為，而受有系爭處分，與評列良好的標準尚有差距，符合職評辦法第6條第3項第7款「違反職務上義務、言行不檢，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」要件，因而決議依職評辦法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3項第7款規定，逕予改列為未達良好通過（以下簡稱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），經報請被上訴人院長核定後，被上訴人乃以109年5月6日院台人三字第1090013562號函，通知臺高院轉知基隆地院，而由基隆地院將上訴人107年職務評定結果等相關資料，報請銓敘部以109年6月4日部特一字第1094940165號函銓敘審定後，經基隆地院以109年6月11日基院麗人字第1090000861號職務評定通知書通知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復核，經基隆地院駁回其復核申請，上訴人又向被上訴人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再復核委員會）提起再復核，經再復核委員會於110年8月19日，以109年度再核字第1號再復核決定書，駁回再復核。

二、上訴人因此以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影響審判獨立為由，向本院職務法庭第一審（以下簡稱原審）

提起本件訴訟（請求「確認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影響審判獨立」）。經本院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（以下簡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後，再向本院職務法庭上訴審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改判「確認司法院核定109年4月17日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（即109年第3次評議會）逕行變更而改列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決定，影響審判獨立」。

貳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，均援引原判決之記載。

參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定及論斷意旨略以：

一、法官法第18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。前項守密之義務，於離職後仍應遵守。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

二、憲法第80條規定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係指法官應本諸自己之法律判斷為裁判，不僅不受任何外來指示、命令，亦不受司法行政機關或上級法院內部之指示與命令，此即審判獨立之原則。又憲法第81條明定：「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，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，轉任或減俸。」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，而維護審判獨立。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行為，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，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（司法院釋字第53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界定，影響其得否受適當監督之判斷，重點首在如何劃定職務監督不得侵犯審判獨立之範圍，其約可分為以下階段之判斷：1.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範圍內，享有審判獨立的判斷。

申言之，審判工作以外，無論是職務上之行政工作範圍，或公餘之私生活範疇，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，應受一般公務員法上之職務監督拘束。2.審判獨立在排除狹義司法權以外之行政或立法等外力不當干預。在審判權作用範圍內，如合議庭內部法官意見不同，以評議機制決定裁判意見者，評議結果個別意見不受採納之法官，不得對合議庭其他法官主張其審判獨立受侵害。3.審判工作範圍內，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，得以「核心領域」、「外部秩序」為區分。審判工作之「核心領域」，指任何直接、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，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，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，職務監督原則上對此領域不得介入干涉。除上述「核心領域」外，即屬審判工作之「外部秩序」部分，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。

三、經查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，係以上訴人於審判工作範圍外，以其個人身分於公餘私下接受媒體採訪時，發表言論，有損法官中立、客觀、公正形象，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、第18條規定，而受有系爭處分為由，符合「違反職務上義務、言行不檢，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」之要件，依職評辦法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3項第7款規定，作成改列為未達良好之決議。系爭違失行為係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，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，核與上訴人審判核心領域無涉，並未侵犯上訴人之審判獨立。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既無直接，亦無間接指示上訴人在未來應如何審判或處理案件，並不涉及裁判本身核心領域的問題，自不影響審判獨立。

四、上訴人雖主張並無任何法律、法官倫理規範或法理，足以認為法官在合議庭判決遭受誤會之重大案件，接受媒體訪問而澄清時，有逾越判決書內容、引喻失當或欠缺性平意識，應接受處罰，何況上訴人之發言並無逾越判決書內容、引喻失當或欠缺性平意識之情事。被上訴人強行改列為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，為藉機干涉審判之行為云云。然查：

(一)依被上訴人所訂頒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法院設公共關係室（發言人團隊），負責辦理各該機關新聞發布與聯繫相關業務。固未明文禁止合議庭法官於案件宣判後發布新聞，或在媒體為說明或澄清之行為，但仍應依法並謹守法官倫理規範誡命。依照我國制定法官倫理規範所參酌的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」，其評註第74點明定：「如果媒體批評某判決或由公眾當中的利害關係人發動批評，法官應克制自己，不要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，或者於在職期間不經意地針對批評，加以評論。法官應僅在其所判決的案件中闡述其理由，法官公開自己捍衛判決理由，一般而言並不妥當」。第75點明定：「如果媒體對於法院的程序或裁判做了錯誤報導，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應加以更正，可以由登記處發布新聞稿來說明事實狀況，或採取適當的更正措施。」依此，承審法官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都有所不當，遑論上電視談話性節目公開解說。由此可知，合議庭倘於判決後自行或透過法院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、召開記者會，雖然是「本於職務上所必要的公開解說」，而且基於時間上的密接性，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。但隨著訴訟的終結，合議庭之受命法官為回應或辯駁社會各界對自己裁判的議論，而接受廣播或電視專訪、投書媒體等方式，自難認為是屬於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。尤其受命法官於判決後，未經合議庭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，自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，公開捍衛自己的判決，更應認為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，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。

(二)本件上訴人係在其承辦系爭案件，於107年3月8日宣判後，先後於同年月12日、13日，接連8次受媒體採訪而發表言論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。足見上訴人並非於系爭案件宣判後隨即進行公開解說，而是於社會外界議論系爭案件判決數日後，為捍衛自己的判決，始密集接受媒體採訪，且上訴人亦未能證明其有經合議庭同意或經合議庭授權，而受媒體採訪。則上訴人私下接受媒體之採訪，自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

圍外的行為。上訴人既然未經合議庭授權，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於系爭案件判決後，就其「身為職務法庭之承審法官，卻於媒體採訪時，發表言論逾越判決書內容，且引喻失當、欠缺性平意識，有損法官之中立、客觀、公正形象」的審判工作範圍外行為，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，不涉及上訴人製作系爭案件之裁判內容，亦無關涉任何直接、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的活動，核與審判工作核心領域無涉，尚難認為影響審判獨立。上訴人前揭主張，自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，並無干預上訴人審判獨立情事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權云云，要無可採。從而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上述評議會決定，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云云，為無理由，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。

肆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上訴聲明：如本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壹之二後段之記載。

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

(一)按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規定：「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(第1項)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(第2項)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五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(第3項)。」

(二)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「既無直接亦無間接指示上訴人(即原告)在未來應如何審判」等情，其說理不足，自屬於理由不備，足以影響審判之結果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１、按並非只有對審判行為干涉，才會影響審判獨立；對於非審判行為干涉，依然可能影響審判獨立。退而言之，縱認為本件上訴人之系爭行為屬於非審判行為，依然屬於審判之週邊行為或相關行為，乃審判之相牽涉行為。再者，干涉審判也不限於干涉本案之審判，凡是對於法官審判之職務產生不利

影響之干涉，無論有形或無形力量皆屬之。即使其影響僅讓法官產生恐懼，造成寒蟬效應，也是影響審判獨立之不當行為。

2、在媒體長期之操控下，不信任司法是臺灣特有之奇怪現象。如前所述，被上訴人想要犧牲前法官陳鴻斌一人，好對社會展現不會官官相護之司法假象，卻被本職務法庭之合議庭前案判決(即107年3月8日之判決)打臉。上訴人於社會因誤會而批判幾天之後，在被上訴人依然不作解釋之情況下，為捍衛司法而被動出面解釋並澄清，並且已經達到澄清之效果。

3、上訴人是被動接受媒體採訪，所言是合議庭之多數意見，至少也是協同意見，並說真話而捍衛合議庭，捍衛司法威信。未料，此舉違背被上訴人之本意，本應中立之被上訴人為求翻案，竟要求該案對造之監察院上訴，進而製造假風向，把外界因為謝○○法官說謊而引發之怒火，移花接木認為是上訴人出面解釋所引發，更濫用職權將上訴人移送法官評鑑。

4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（即承審法官）屬職務行為之辯正言論，先移送評鑑，再移送監察院，於監察院不予彈劾後，竟以人審會施以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。被上訴人前後之行為，當然均屬於影響審判獨立之違法監督行為，等於在對包括上訴人在內之所有法官宣示：法官不應獨立審判，法官之判決應該迎合媒體或輿論，若有不合媒體或輿論之判決，法官亦不能對外解釋，否則即應接受懲戒。被上訴人上述行為，當然是干涉審判之不當監督行為。

5、尤有進者，被上訴人更在107年度職務評定，對上訴人再作修理，以達殺雞儆猴之效果，已如前述。此項修理當然是在警告包括上訴人在內之所有法官：如果不聽話如上訴人，不肯揣摩上意如上訴人，其下場便是如此。準此以觀，被上訴人干涉審判之情甚明，影響審判獨立之情顯然。其所干涉或影響者，當然是下次之判決，而非本次之判決。

6、由此可見，原判決以上訴人「違失行為係審判工作外之行為，並無獨立性保障之可言」為由，進而認定被上訴人「既

無直接亦無間接指示原告在未來應如何審判」云云，並非正確之見解，所為之論斷說明，並不精準。申言之，縱令對審判外之行為，進行干涉，依然可能影響審判獨立，已如前述。

7、至於所謂被上訴人「既無直接亦無間接指示原告在未來應如何審判」云云，更是錯誤之法律見解，蓋影響審判獨立之行為，不限於「指示」，只須該行為已經造成如此效果，或有造成如此效果之可能，即已屬之。何況，有誰會笨到下指示？因此，原判決此項說理明顯不足，自屬判決不備理由而足以影響審判之結果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8、何況，如附件蘋果日報109年12月28日之讀者投書欄登載，黃○○法官投書指摘最高法院院長干涉審判。黃法官也是未經合議庭同意，也不是判決後立即發言，而是在相當時日後，才投書報紙指摘法官兼院長干涉審判。準此，為何黃法官不會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，為何上訴人前揭捍衛司法獨立之行為，即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？

9、黃法官在蘋果日報受訪時指出：法官對自己的的判決負責，但判決必須讓人民理解為什麼這樣判，法官為何這樣取捨，價值何在？發布新聞稿是合議庭對外溝通的重要管道，是跟社會對話最精簡之方法，「應該屬於審判核心事項的延伸」等情。準比以觀，上訴人在司法受到誤會之際，出面澄清，在辛苦舌戰後，並已達成澄清之目的，怎會是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，而須受司法院職務評定之處罰？

(三)原判決有關上訴人未於宣判後立即進行公開解說，而係數日後始接受媒體採訪，且未經合議庭授權，屬於法官審判工作外之行為云云，毫無理由，更無依據，且其判決理由前後矛盾，足以影響審判之結果：

1、原判決引用聯合國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」評註第74點及第75點，說明合議庭倘於判決後發布新聞、召開記者會，乃「本於職務上所必要的公開解釋」，基於時間上之密接性，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之一部分，並據以認定上訴人於判決數

日後，方接受媒體採訪，且未經合議庭授權，屬於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云云。原判決關於上情之說明，與原判決另論述：審判工作分為「核心領域」和「外部秩序」，裁判形成過程之相關活動才是「核心領域」云云，適相矛盾。

2、原判決所為之論述說明，有前後矛盾之情形，業如前述。試問：判決後立即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解釋，和幾日後之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解釋，性質上有何不同？為何前者是審判內工作，而後者是審判外工作？相差幾日之標準何在？以毫無依據之標準作為論斷之依據，原判決相關論述顯屬擅斷。

3、以上訴人前述職務法庭之合議庭判決而言，107年3月8日宣判之後，在謝○○法官說謊，加上呂○○秘書長之政治操作下，媒體連續批判三天不停，而司法院始終不作解釋，嚴重傷害司法威信。上訴人是在3月12日接受媒體訪問，說明改判理由，用以澄清社會之誤會，並已達到澄清之效果。試問：依原判決之見解，於3月12日解釋不行；則於3月11日可否？於3月10日可否？是否於3月9日才行？如是，其理由何在？其依據何在？3月8日宣判，3月12日澄清，何以不具有「時間上之密接性」？原判決顯然並未說明，其判決自屬理由不備。

4、若在宣判前，有關本案之發言，要得合議庭授權，固無問題。然則，當時之職務法庭隸屬司法院，只有一審，並無二審。案經宣判，案件即已確定，合議庭已不存在。因此，承辦法官在宣判後之澄清發言，有何法理要先得合議庭之授權？準此以觀，原判決此項見解毫無依據。

5、何況，依原判決此項見解，似乎若得合議庭之授權，即屬於審判工作之範圍內；又如非具有「時間上之密接性」，即非審判工作範圍之一部分。準此，上訴人若已得合議庭之同意或授權，依原判決之上述見解，依然是審判工作外之行為。原判決關於上情之論述，前後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。

6、再者，聯合國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」並非處罰之依據。

上訴人之行為也非該原則所稱之原則，而為例外。以刑法為例，上訴人主張正當防衛時，原判決不應只論述傷害行為，而應審查有無不法之侵害在進行中。申言之，上訴人並非在一般情況下，無故出面解釋判決，而是在謝○○法官說謊和呂○○秘書長政治操作下，加上判決書在林○○審判長修正中，尚未公布，社會輿論一面倒批判合議庭之判決。上訴人接受媒體邀請，係出面澄清，說明改判理由，堪稱是在進行正當防衛，而防衛行為也未過當，怎會觸犯傷害罪？

三、證據：蘋果日報讀者投書欄刊載黃○○法官投書內容。

伍、本院按：

一、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（即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）、第3款（即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）及第4款（即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）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，除同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法官法第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就本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，不服本院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，向本院職務法庭上訴審提起上訴，除法官法另有規定外，自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。上訴意旨援引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之規定，據以提起本件上訴，要屬誤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法官法第59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法官法第59條之3第2項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其所稱判決不備理由，係指判決對於認定及論斷之重要依據，於判決理由內不予記載，或記載不完備者而言；又所稱判決理由矛盾，係指判決所記載之理由，前後相互牴觸者之謂。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須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其判決始為當然違背法令，此為上述規定之當然解釋。

(一)原判決對於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範圍如何界定，已說明如何審酌判斷之標準綦詳（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之二），並

依據上述判斷標準論斷：系爭違失行為係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，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，核與上訴人審判核心領域無涉，並未侵犯上訴人之審判獨立。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之109年第3次評議會決定既無直接，亦無間接指示上訴人在未來應如何審判或處理案件，並不涉及裁判本身核心領域的問題，自不影響審判獨立等旨甚詳（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之三）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尚無判決不備理由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當然違背法令之違誤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漫謂縱認上訴人之系爭行為，係屬於非審判行為，但對於與審判相牽涉之非審判行為加以干涉，亦是影響審判獨立之不當行為。上訴人係為捍衛司法而被動接受媒體採訪，被上訴人於本案對上訴人之相關作為，當然均屬於影響審判獨立之違法監督行為，原判決對上情未為說明，有判決不備理由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云云，依上述說明，亦屬誤解，並無足取。又上訴意旨雖另指稱：蘋果日報109年12月28日讀者投書欄，刊登黃○○法官投書指摘最高法院院長干涉審判，黃○○法官也是未經合議庭同意，也不是判決後立即發言，何以黃○○法官未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，而上訴人所為即違反上述規定云云。然稽諸上訴人於上訴狀附件所載黃○○法官投書之內容，其陳稱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各合議庭判決之個案，該新聞稿在未經官長、院長蓋章核閱前，不能張貼公告該個案裁判主文之作法，有侵害審判獨立之虞等之相關內容，核與上訴人本案之系爭違失行為，二者之情節未盡相同，上訴人任意比附援引，漫事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，同無足採。

(二)原判決引用我國制定法官倫理規範所參酌之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」相關內容，據以論斷合議庭倘於判決後自行或透過法院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、召開記者會，雖可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內之一部分。但受命法官於判決後，未經合議庭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，則係屬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，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（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、四之㈠）等

情。稽其意旨係就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內之行為，以及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，說明如何予以界定判斷之標準。又原判決關於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，如何予以界定之論述說明（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之二），則旨在闡明法官於審判工作範圍內，其中屬於審判工作之「核心領域」，係指任何直接、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，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，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或程序之相關決定而言，職務監督原則上對此領域不得介入干涉。原判決關於上情之前後論述，係就分屬不同層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涵義，即法官審判工作之範圍如何界定；於法官審判工作之範圍內，何者係屬受審判獨立保障之「核心領域」等，詳予闡述說明，並無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當然違背法令之違誤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擷取原判決前揭論述之部分內容，徒憑己見，漫事指稱原判決關於上情之論述說明，有理由欠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誤云云，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，並無足取。

(三)原判決引用上揭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」相關內容，據以論斷合議庭倘於判決後自行或透過法院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、召開記者會，雖可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內之一部分。但隨著訴訟的終結，合議庭之受命法官為回應或辯駁社會各界對自己裁判的議論，而接受廣播或電視專訪、投書媒體等方式，自難認為是屬於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。尤其受命法官於判決後，未經合議庭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，自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，公開捍衛自己的判決，更應認為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，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（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、四之㈠）。經核並無判決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當然違背法令之違誤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擷取原判決前揭論述之部分內容，逕予假設推擬，漫謂若上訴人之系爭行為，已得合議庭之同意或授權，依原判決前揭論述說明，依然是審判工作範圍外之行為，論述前後齟齬，有判決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誤云云，

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，依前揭說明，同無足採。

三、至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，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，原判決究係不適用何種法則，或究係如何適用法規不當，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官法第59條之2規定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向職務法庭上訴審提起上訴之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於判決結果俱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予以指駁及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並作成如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肆之一所載之判決，為無理由，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59條之5第2項但書、第60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55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上訴審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伯道

法　官　帥嘉寶

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沈揚仁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家惠